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盧嫻毓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960

傳真：07-3315642

電子信箱：yuchuc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33108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8502908\_11331080800A0C\_ATTCH4. pdf、  
58502908\_11331080800A0C\_ATTCH1. pdf、58502908\_11331080800A0C\_ATTCH2.  
pdf、58502908\_11331080800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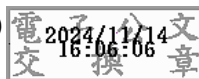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